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

總收文 事由

字第

94

號

文別

通知

送達

前主顧技士

陳真

類別

附件

為准奉前廳長去函將前借印牙邊三後人批送還由

擬稿

稿

鍾才元

張曉東
王冬九

檔案

去文收字第

94

號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十月廿三日

時封發

十月廿四日

八時蓋印

月 日

時校對

月 日

時繕寫

月 日

時判行

月 日

時核發

十月三日

時擬稿

月 日

時交辦

通知

一、准 朱前任支子第九、四號函稱「本任接平林前任秘書黃前漢水流城農

會籌備處無保文具註冊內到有技士陳英借用牙邊三稜人、根

當時未任的圖目前擬前技士函因定繫園保已將原借用牙邊

三稜人、根連三現因皮部未便追還等由

二、查該技士前所借牙邊三稜人、根現本處需用在急准之由

相宜通知

查照對日送還以清手續存石通知

前技士陳英

康長隆。。

第一卷

湖北
事由

公函

廿二

年十一月

二日

文
字第

94

號

為前存廳技士陳某借用牙邊三稜尺
一根除稱遺失函請貴科任查追由

一查前漢水流域警署籌備處停辦後繳

廳器具文呈歷任到冊等案移交前以各

有案

二查任准林前任移交時冊內註明技士陳

某借用牙邊三稜尺一根當時未經收回前

據該前技士函以因空能看閱係原借三稜

尺已經遺失等情

收字第94號

三 現奉任已至却未使查追案閱公物除將原
新案冊詳明外特出注

責新任去文查追為荷
此致

新任湖北建設廳長譚

知任廳長朱一咸

至第一科查核辦理

大元